

CHAPTER 2

深化良善治理

2-1 強化企業參與	65
2-2 營運治理	68

2-1 強化企業參與

2-1-1 公司治理評鑑

我國推行公司治理逾數十年，企業皆已遵循法令要求，而多數企業更自發性推動公司治理，自願採行更優質之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評鑑自2014年實施起，即透過不同構面指標評鑑上市及上櫃企業，逐步引導企業採用最佳實務，同時藉由表揚績優企業，不僅使之成為其他公司效法對象，更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治理措施	2020年家數	2019年家數	成長率
設置審計委員會	558	387	44%
章程規定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756	561	35%
申報英文年度財務報告	158	136	16%
申報英文股東會年報	140	129	9%
編製前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24	116	7%



公司治理評鑑

主要係採納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OECD)於2004年所發布之公司治理六大原則，並配合2015年所發布G20/OECD公司治理原則。此外，指標設計亦參考國內、外重要公司治理相關評鑑、發展趨勢及法令規章。公司治理評鑑每年辦理一次，以前一年度(即受評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完整年度公司治理情形為評鑑範圍。

2020 年公司治理評鑑辦理項目

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

第六屆評鑑結果出爐，辦理相關公告及表揚活動

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

辦理第七屆評鑑宣導會

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

修正公告第八屆評鑑作業方式與評鑑指標內容

2020年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共評鑑699家上櫃公司。評鑑指標包含「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四大類，並按公司優異表現與特殊狀況設計額外加分、減分題。最終依得分情形，區分為七個級距。

與第五屆相較，本屆前20%之名單中、計有28家公司為新進榜或級距提升，反映公司治理評鑑有效帶動上櫃公司精進公司治理，並有13家公司連續六屆皆保持於前5%。櫃買中心藉由辦理表揚活動，期能發揮標竿功能，深化我國公司治理。而第七屆公司治理宣導會因疫情因素，改以線上形式辦理，參與人數達2,827人、成長近43%。



上櫃公司治理評鑑

單位：家

排名	家數	維持家數	新進榜家數
前5%	35	30	5
前20%	140	112	28
連續六屆前5%	13		

櫃買中心亦於2020年底參考重要國際趨勢、國內新修正法規與政策，並納入外界反饋意見及利害關係人觀點，修正公告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方式與評鑑指標內容。未來期望透過每年度優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強化效度及提升鑑別度，引導企業良性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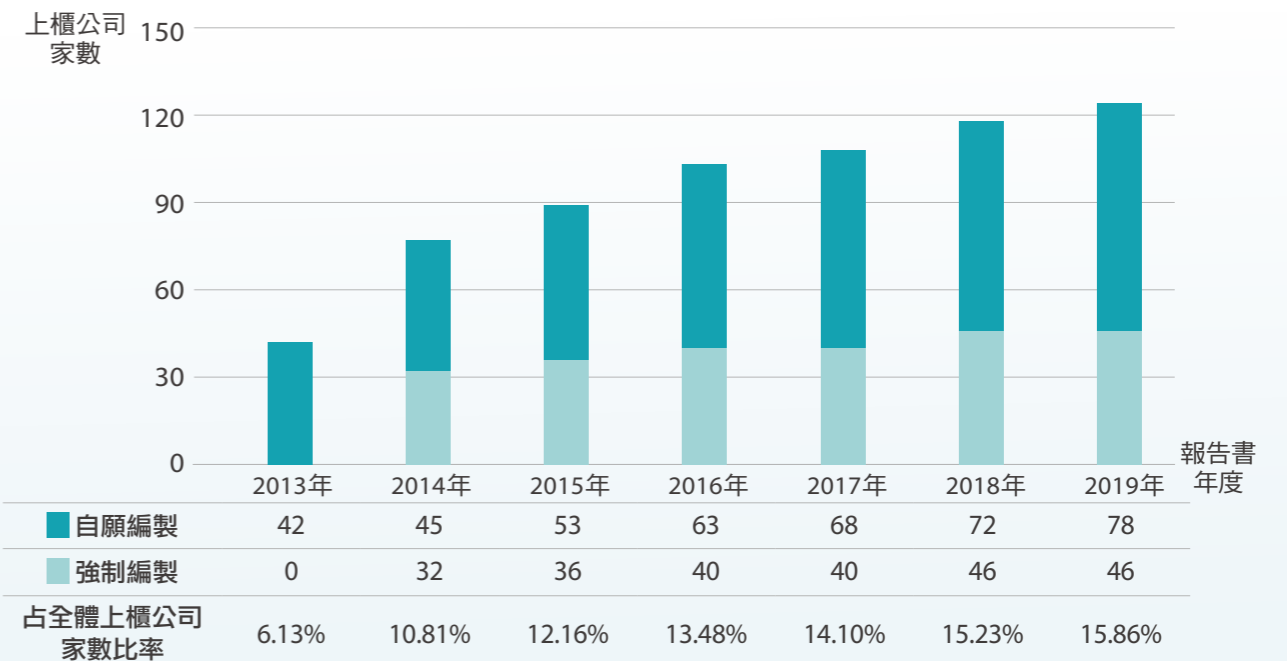
2-1-2 驅動企業作為

世界各國紛紛開始重視永續發展，責任投資成為資本市場新趨勢，我國公司治理推動也由早期較強調企業內部控制與治理機制的強化，進而鼓勵企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議題，並建構責任投資環境以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

櫃買中心於2014年訂定「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考量成本效益及企業因應時間，分階段擴大適用範圍。目前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億元以上、金融業、化學工業、食品工業及最近年度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比重達50%以上等上櫃公司，皆應編製及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9年及2020年分別再修正作業辦法，規定上櫃公司應參考國際GRI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強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及氣候相關議題之揭露。

櫃買中心也持續透過業務宣導、拜訪上櫃公司等方式鼓勵上櫃公司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近年來自願編製家數顯著成長，2020年共124家上櫃公司出具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中78家為自願揭露。

2013~2019年度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家數



櫃買中心預計於2021年修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範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之上櫃公司應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研議擴大第三方驗證之上櫃公司產業類別、驗證內容及驗證單位等事項。未來「公司治理3.0」將修改現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名稱為永續報告書，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強化上市櫃公司ESG資訊揭露。

2-2 營運治理

2-2-1 誠信經營承諾

誠信經營

櫃買中心為確保能夠公正客觀地執行各項業務，建立完善制度，並定期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查核，以配合國家經濟政策，健全資本市場。櫃買中心2020年未涉及如詐欺、內線交易、反托拉斯、反競爭行為、市場操控等任何可能影響資本市場秩序之行為。

櫃買中心由人事部門負責制定「誠信經營規範」、「員工保密辦法」、「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員工取得或處分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及創櫃板股票注意事項」等基本紀律規範。其中「誠信經營規範」經櫃買中心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每半年須將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2020年業於7月及次年1月完成報告，其餘紀律規範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後施行。

櫃買中心另針對審查人員及監理人員制定「有價證券上（興、創）櫃審查人員及創櫃輔導人員紀律規範」及「有價證券監理人員紀律規範」，以防範利益衝突並杜絕貪腐違法等失職之情事，並定期進行內部重申，2020年於1月藉由內部公告提醒所有同仁遵守各項紀律規範。

此外，櫃買中心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任何人發現櫃買中心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可提出檢舉，櫃買中心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進行案件調查並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若經查有不法事項則依據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內部稽核小組除每季主動查核員工買賣上櫃與櫃有價證券及創櫃板股票情形，亦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受理及進行相關廉政事件之舉報，以確保組織成員均符合櫃買中心前述所訂之自律規範。2020年未發生員工貪腐違法及內部申訴等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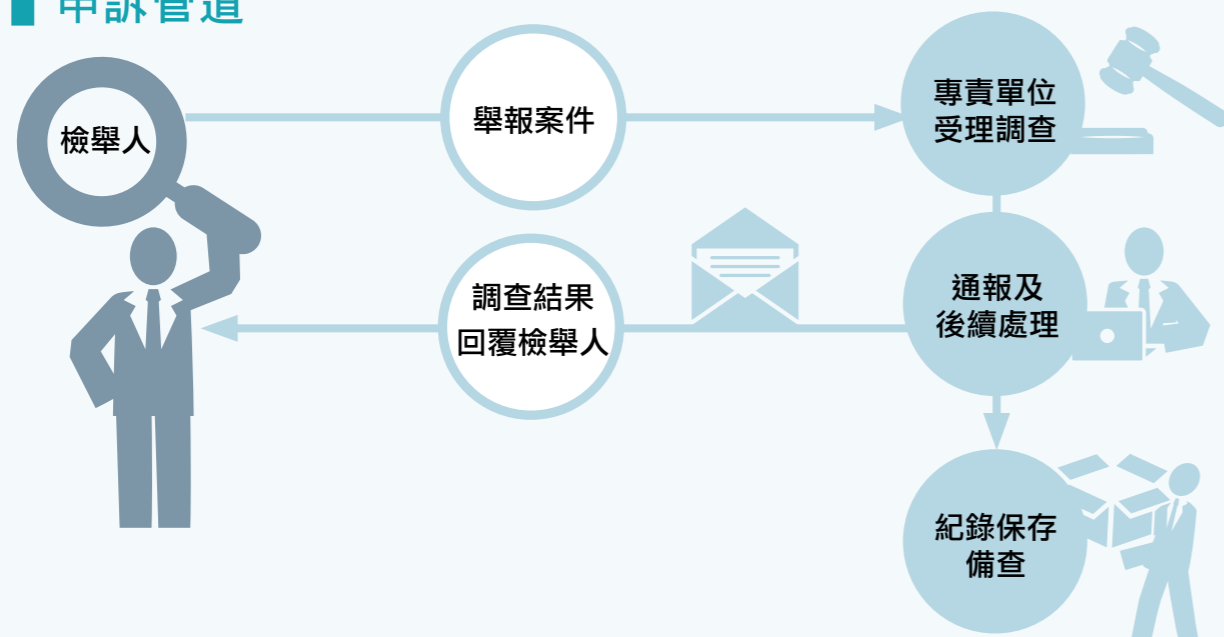
法規遵循

櫃買中心為落實對法令遵循，於管理部下設置「法務行政組」，負責執行與櫃買中心相關之法令遵循及會辦櫃買中心各部室修正法規之業務。為便利櫃買中心全體員工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趨勢，法務行政組定期檢視主管機關之修法動態，彙整後公告置於內部網站供同仁參酌；如相關法規有增修情事時，即配合研議修正櫃買中心內部規章，後續報奉主管機關核備。櫃買中心另於官方網站法令規章項下公告近期法規修訂資訊，確保恪遵最新法令規範。

櫃買中心為確保各部門法令遵循內控制度之有效性，各部門每半年執行法令遵循自評作業，並將自評報告送交內部稽核小組覆核。另內部稽核小組每年均執行法令遵循作業查核，2020年查核結果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櫃買中心亦依相關法令及內部規章要求，定期舉辦員工法律遵循教育訓練課程。2020年分別辦理各3場次之「個資法與資安實務分享」及「誠信經營暨貪腐賄賂風險管理」課程，使同仁與時俱進及提升法遵意識。前揭課程分別有297人及281人參加，參與比率分別達99%及94%。

申訴管道



2-2-2 全面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政策

櫃買中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並遵守現行相關法令規章，建構合適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落實，將風險管理整合、融入決策過程，使各部室從事業務規劃與推動時，能有效辨識、衡量、監管、預防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

櫃買中心為落實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預防風險發生，並降低可能影響程度，以達成業務目標、提升績效，訂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據以實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櫃買中心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主任秘書、各部室主管及業務委員為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掌係檢視櫃買中心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之推動與執行成效、審視櫃買中心各部室主要風險、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並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納入櫃買中心決策考量，強化風險管理文化。櫃買中心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執行流程2020年度未有調整。

風險管理流程及2020年執行結果



風險因應措施

為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各部門依其職權專業分工，負責所屬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定期透過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過程，綜合評估各項業務風險，研擬、修正並執行風險處理對策。櫃買中心於2020年11月9日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11月18日公告修訂相關風險管理文件，週知全體同仁配合辦理。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標準認證

櫃買中心為確保市場穩定營運、進而保障投資大眾權益，自2020年1月起導入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制度，完成營運持續手冊及相關程序書，據以實施業務流程訪談、營運衝擊分析、風險評鑑及各項營運持續演練等項目。經過近一年的努力，櫃買中心於2020年11月通過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標準認證。



ISO 22301

ISO 22301為營運持續管理之國際標準，該標準協助企業鑑別出可能影響其服務提供之各種威脅事件(如天然災害、人為破壞、系統故障等)，並建立相關應變處理及復原機制，以利威脅事件發生時，可迅速恢復服務，降低對企業衝擊。



業務持續營運計畫

櫃買中心為確保災害發生後，關鍵業務能即時因應並於預期時間內恢復，各部門每年均依其業務現況，更新業務持續營運計畫及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2020年11月9日召開持續營運委員會，通過相關計畫及手冊之更新；並於12月10日及12月19日分別執行紙上及實地演練，模擬興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黃金現貨系統、債券及衍生性商品系統異常。透過啟動異地備援，讓各關鍵部門參與各階段問題排除與應變實作，強化危機反應機制。

此外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櫃買中心除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執行相關防疫措施，以確保全體人員健康外；為維持市場正常運作及業務持續營運，櫃買中心於疫情嚴峻期間採用「人力分流、辦公分地」之隔離備援方案，亦持續辦理員工輪流居家辦公方案。資本市場交流活動或宣導集會則改以視訊及線上形式辦理，已建置完善的因應機制。

內部稽核

櫃買中心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內控內稽制度，並由各部門依其業務流程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容公告於內部網站「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專區」並據以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

隸屬於董事會的內部稽核小組負責對各部門業務執行稽核，適時提出改善建議，查核結果暨追蹤改善情形逐月函請各監察人審閱，並按季提報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最終陳報主管機關備查。2020年對各部門提出應改進或建議事項計11項，除1項於2021年3月11日完成改善外，餘均已於2020年完成改善。

因應內外環境變遷、法令規章修訂，櫃買中心各部門均即時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修訂完成後亦即時公告於內部網站，同時以電子郵件使部門同仁周知，並適時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各部門除每月依規定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外，並針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進行評估，經內部稽核小組覆核，尚無發現未能落實執行之情事。

2-2-3 資訊安全保護

櫃買中心為企業提供一個有效的籌措資金管道，同時提供投資大眾一個商品多樣化及交易方式多元化的全方位市場，也致力於維護完整、可行、有效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個人資料保護系統，以提供資本市場資訊安全最佳保障。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櫃買中心已取得ISO 9001 品質管理、ISO 27001 資訊安全、ISO 20000 資訊服務之國際標準認證，且持續依規定委由驗證單位每半年執行複查及每三年執行重審作業。迄今證書持續有效，每半年亦召開1次由副總經理主持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定期審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執行情況，以確保管理制度之適切性及有效性。2020年度無機密事件外洩情事。



設有專職負責單位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

設有資通安全組專職資訊安全業務，並辦理15小時資安主管及人員資安專業訓練，以及3小時全體同仁資安宣導訓練，以提升同仁資安意識及專業能力。



資安防護與監控

- 建有資安防護系統及資安監控中心(SOC)，2020年已辦理資安健診、主機作業系統弱點掃描、網頁程式弱點掃描、程式源碼檢測及滲透測試等安全檢測作業。
- 導入ISO 22301，業已針對可能威脅櫃買中心交易服務的各種事件(如天然災害、人為破壞、系統故障等)，訂定相關災害應變及復原機制，並經演練測試。
- 未來將定期辦理風險識別及管理、召開管理審查會議、內部稽核、演練測試，以及委由驗證單位複查等作業，以持續提升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資安內部稽核

櫃買中心內部稽核小組依2020年度稽核計畫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稽核結果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資安外部稽核

以ISO 27001國際標準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作為資訊作業執行依據。2020年經外部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執行2次稽核結果，無不符合事項，櫃買中心ISO 27001證書持續有效。

個人資料保護

櫃買中心致力於維護所管理之個人資料安全，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法令要求，降低個人資料遭受不當揭露之風險，進而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健全資本市場之運作。2020年無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發生。

為確保個資保護，櫃買中心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定期檢視櫃買中心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目標，並每年召開2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加開)。

櫃買中心另導入個資保護管理系統，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手冊及各項指導書與程序書，以規範全體同仁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皆有統一之遵循機制。此外，藉由每半年一次之外部與內部稽核作業，檢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業務。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

- 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為跨部門任務編組
- 2020年辦理2次個人資料管理審查會議：2020年1月及6月



員工持續教育

- 對全體同仁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個資法與資安實務分享」
- 對各部門負責個資業務同仁辦理「驗證查核常見缺失及建議討論」



內外部稽核

- 英國標準協會(BSI)每半年之稽核驗證：2020年1月及7月，BS10012：2017 PIMS認證持續有效
- 內部稽核小組每半年之稽查：2020年5月及11月



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應變訓練

- 2020年無發生個資侵害事件，惟為加強同仁對個資侵害之應變能力及危機意識，於2020年8月由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擇定情境，辦理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應變訓練及模擬演練。



2-2-4 供應商管理

櫃買中心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與金融商品之交易服務，供應商主要種類為服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及工程協力廠商等，包含資訊服務、保全、電子設備、電信通訊、家具及營繕工程等，大都向本地供應商採購，主要透過專線電話、電子郵件、合約及會議等方式溝通，2020年供應鏈管理無重大改變。

除訂有「財物購置暨管理要點」作為採購程序之依循準則，櫃買中心更將供應商視為重要的合作夥伴，期進一步發揮價值鏈之影響力。櫃買中心自2020年11月起要求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協同供應商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創造多面向效益。

有鑑於資訊系統服務品質與資訊安全息息相關，櫃買中心定期審查得標廠商提供服務實際情況，確認與合約規範內容是否相符，同時記錄審查結果，作為未來供應商評估作業之參考依據。2020全年共審查311件，全數合格、合格比率為100%。